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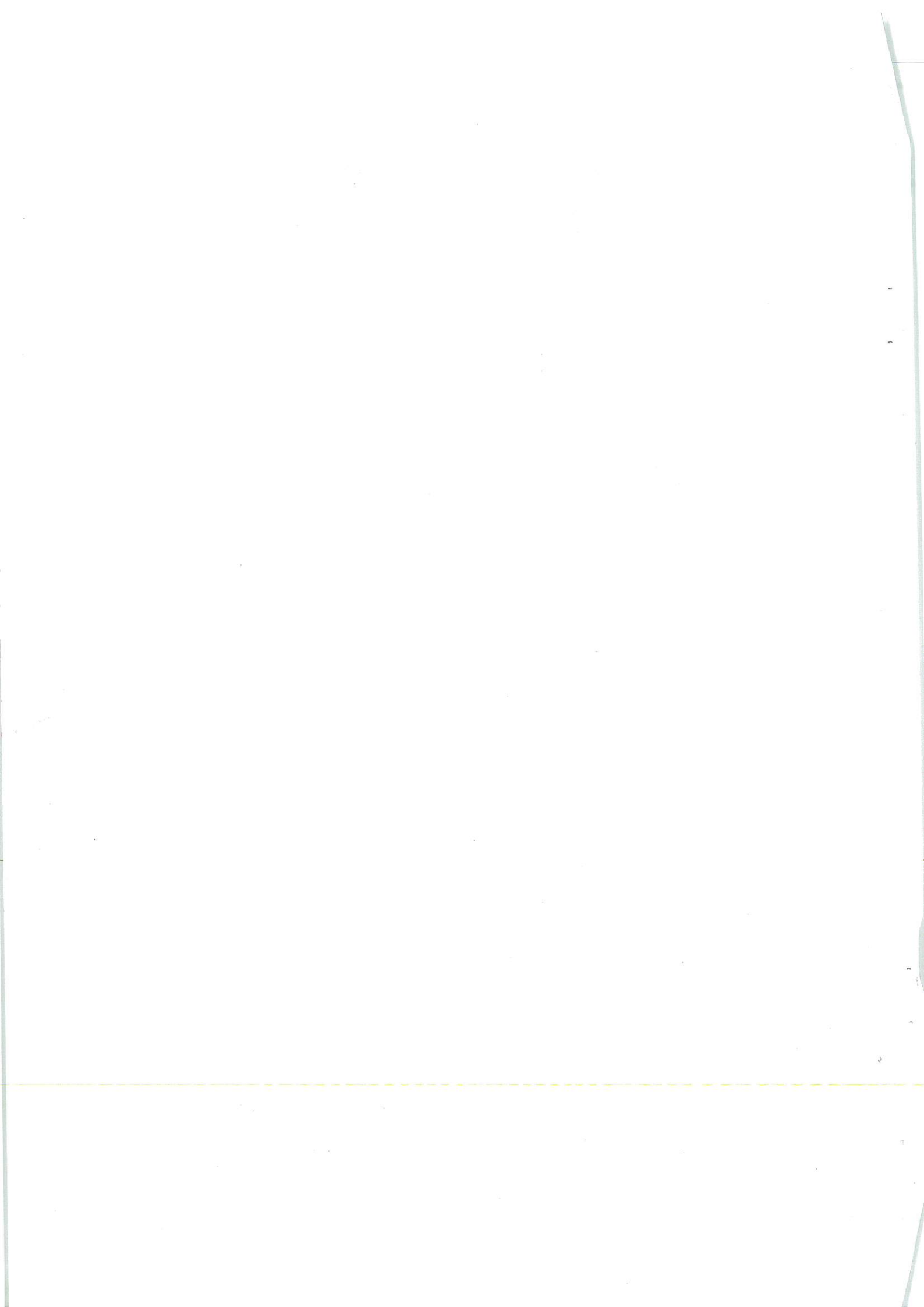
工程名称：嘉善县第一人民医院新建室外风雨连廊项目



发 包 方：浙江省嘉善县第一人民医院

承 包 方：嘉兴豪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定日期：2024 年 12 月 5 日



嘉善县政府采购合同

一、通用必备条款部分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计划（预算）确认书编号：善财采确临[2024]3019号

预算金额：1300000元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浙江省嘉善县第一人民医院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嘉兴豪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嘉兴市银建工程咨询评估有限公司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采购文件编号：JXYJ2024023(CS)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嘉善县第一人民医院新建室外风雨连廊项目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组成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本合同文本；
- （2）磋商文件与磋商响应文件；
- （3）成交通知书；

组成本合同的所有文件必须为书面形式（其中磋商响应文件以在政采云平台上最后生成的具备电子签章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准）。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须提供以上（1）、（3）两项，如由社会中介机构代理，须提供代理协议，合同如有变更的，须提供变更协议。

第二条 合同标的与相关属性

1. 本次采购的是嘉善县第一人民医院新建室外风雨连廊项目。
2. 乙方是否属于中小微企业：是否
3. 本合同项下产品属于（可多选）：环保产品；节能产品；进口产品

第三条 合同价款

1. 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玖拾玖万零壹拾壹元柒角整，分项价款见“价格清单”，最终以结算审计为准。

2. 本合同总价款含所有采购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

3. 本项目资金来源性质为以下第 项：

（1）预算管理资金；（2）专用管理资金；（3）其他资金；（4）核算其他；（5）预算管理资金暂存；（6）专户管理资金暂存；（7）收入退库；（8）专项专户资金；（9）核算其他暂存。

4. 本合同付款方式为以下第_____项:

- (1)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系甲方自行支付, 付款程序为_____;
-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须财政直接支付, 付款程序为_____;
- (3) 其他方式: _____;

5.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付款进度按采购文件与投标文件(或采购响应文件)规定, 未规定时按以下第_____(2)____项支付:

- (1) 一次性付款: 乙方合同履行达到_____ (条件) 时, 一次性付款;
- (2) 分期付款: 详见专用合同条款第12条;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按以下第1项处理:

1. 本项目设置履约保证金, 乙方应于项目实施前以汇款/转账/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融资担保公司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9900元(本合同金额的1%)。履约保证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0日内无息退还。

2. 本项目不设置履约保证金。

第五条 合同履行期限

60日历天。

第六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 本合同一经签订,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或对合同实质性条款进行变更。确有特殊情况的, 须经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同意。

第七条 合同的转让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让; 本项目不可以违规分包, 在不涉及国家禁止的外由业主书面同意方可分包。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 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仲裁委员申请仲裁。

第九条 合同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 须经甲方审批, 并签书面补充协议备案, 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形成的文字资料、询标记录均作为本合

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持三份

二、特殊专用条款部分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浙江省嘉善县第一人民医院

承包人（全称）：嘉兴豪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嘉善县第一人民医院新建室外风雨连廊项目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嘉善县第一人民医院新建室外风雨连廊项目。

2. 工程地点：嘉善县境内。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善财采确临[2024]3019号。

4.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5. 工程内容：嘉善县第一人民医院新建室外风雨连廊项目，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6. 工程承包范围：嘉善县第一人民医院新建室外风雨连廊项目，包工包料，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暂定 2024 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 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 个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合格要求。

双方约定，工程质量由业主、监理、设计、施工共同评定。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玖拾玖万零壹拾壹元柒角整（¥990011.70元）；最终以结算审计为准。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采用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邱沈虹。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12 月 5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工程所在地或发包人所在地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公章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嘉善县干窑镇康宝路 118 号 4 号楼 201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电子信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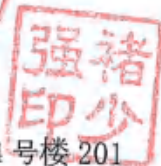
电子信箱： 335623233@qq.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嘉兴嘉善支行

账 号：

账 号： 709002803018010109801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contractor's representative.

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发包人项目部；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承包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及相关管理人员。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监理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或总监代表。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10.1 条

发包人负责协调办理临时用地和占道许可，开工前确保通往施工现场的公共道路畅通。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规划红线为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发包人提供承包人为目前场地现状。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如有, 投标人自行考虑在投标报价中)由承包人承担，该部分费用承包人已考虑并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再另行计取。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为履行本合同确定采用的所有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由承包人承担，该部分费用承包人已考虑并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另行计取。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偏差范围为0，工程量按规定计算。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对本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进行监督检查，办理设计变更、技术核定（洽商）及收方签证。

涉及对工期延长、工程价款及变更、已完成工程量报告、竣工结算报告、索赔等事项的办理及确认，必须经发包人代表签字确认，否则一律不生法律效力，即便加盖有发包人公章，亦不例外。

发包人代表对其他事项的指令或通知等，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代表可以委托书的形式委派有关具体管理人员，承担自己的部分权利和职责，委托书应载明受托人员、委托事项、委托期限。如需在期限届满前撤回的，应以书面形式撤回。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发包人应最迟于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

包括：(1)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发包人提供承包人为目前场地现状。

(2)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水、电、电讯线路已接至施工场地，施工场地内水、电、电讯线路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费用，水、电容量及费用均由投标单位自行考虑接驳并缴纳相关费用，涉及费用已考虑计入投标总价中，结算时不再另行计取。

(3)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已满足。

(4)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工程地质报告在招标时已提供给承包人，地下管线资料在签订合同后七天内提供。

(5)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施工许可证在开工前七天完成，其他施工所需证件、批件根据工程需要办理。

(6)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提供新版嘉善测量标高数据后，由双方办理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确认书。

(7)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提供图纸后七天内。

(8)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发包人将协助承包人对上述事项的保护工作，除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发生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外，其余保护费用、赔偿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9)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发生时另行协商。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 / 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 / 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必须提供符合嘉兴市及嘉善县质监站及城建档案馆验收要求的施工资料、技术资料、竣工图纸、结算书及完整结算资料、电子文本等竣工资料以及施工中用的水泥、砖、商品砼送货单及发票复印件和原材料单位的营业执照资质证明。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四套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如果发包人要求提供超出合同约定的资料及数量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前十天内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形式和电子文件现场交验给发包人代表人，由发包人代表与承包人人员共同移交嘉善县质监站及城建档案馆审查竣工资料是否完备并符合要求。

(6)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按有关规定执行。

的监理例会，每缺席一次（以签到簿上签字为准），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000元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_____ 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达不到要求的，承包人向发包方支付1000元/（人·天）的违约金。第一次一个月内项目经理到位率未达22天按合同规定扣款，第二次一个月内项目经理到位率未达22天将予以清退，同时将此不良行为上报至上级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处罚。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每更换一次扣合同价的2%。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进行停工处理，直到更换符合岗位要求的项目经理。由此对发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和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_____。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承包人收到开工通知或指令后7日内_____。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停工整改，更换符合要求的施工人员后再进行施工。由此对发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和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执行通用条款3.3.4条_____。同时承包人还需要遵守以下规定：

（1）承包人派驻人员的到位率必须达每月22天以上，达不到要求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00元/人/天。

（2）发包人会同监理建立考勤制度，对项目经理及主要管理人员现场到位率进行考核。

（3）承包人按发包人认可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发包人派驻现场的工程师的指令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发包人派驻现场的工程师联系时，承包人项目经理应当采取保证人员生命和本工程、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24小时内向发包人派驻的现场工程师送交报告。若此等情况的发生责任在发包人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和/或顺延工期的责任；若该情况的发生责任在承包人或第三人的，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和费用，不顺延工期。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至本工程竣工之日止，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派驻人员。确因特殊需要须更换派驻人员时，须事先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因此而延误工期的，工期不予顺延。如发生承包人擅自变更派驻人员情形的，需视被变更

人员的身份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其他人员变更累计次数超过投标人员总人数的 30%时，也将按合同约定进行扣款处理，项目主要管理人员更换扣 3000 元/(人·次)，项目其他管理人员更换扣 2000 元/(人·次)。

施工单位管理人员累计扣罚不超过施工合同价的 5%。

3.3.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第一次警告处理，三次以上的该名管理人员清退出场。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合同范围内所有工程（业主书面同意的除外）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按国家文件规定。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在不涉及国家禁止的外由业主书面同意方可分包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分包人的确定承包人需事先征得发包人的同意。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针对暂定专业工程发包人有权决定从以下两种方式中选择其中一种方式进行支付：（1）发包人直接支付给分包人；（2）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再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按通用条款执行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履约担保的形式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签订合同前向招标人交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中标价的 1%。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无息退还。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以发包人和监理单位签订的委托合同条款为准。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发包人委托监理单位根据双方签署的《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的约定对本工程实施监理。发包人应在工程实施前将监理内容及权限书面通知承包人，如监理单位委派工程师与发包人派驻的现场工程师的职权交叉或不明确时，由发包人给予明确，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1）涉及全局工程进度的工程暂停；（2）设

计变更涉及工程投资或承包合同造价的变化；（3）索赔；（4）涉及改变原设计意图或影响设计结构的补充图纸和指示等；（5）涉及工期延长；（6）已完成工程量报告；（7）竣工结算报告等事项，由监理单位会同发包人办理，并交发包人最终确认。上述事项仅有监理单位及总监理工程师签认而无发包人代表签认的，对发包人不具法律拘束力。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免费提供现场临时办公室给监理使用，办公室内的办公设施监理人自理。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发包人委托监理人的权限以书面形式在工程实施前告知承包人。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 (1) 施工现场安全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 (2) 分部分项工程质量是否符合验收规范；
- (3) 施工进度是否符合发包人进度计划要求；
- (4) 发包人的其它授权。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期限的约定：

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 8 小时通知监理人检查，检查合格后方能进入下道工序施工。由于赶工期、抢工期等特殊要求，如果

出现工程返工整改的，整改完毕后监理人尽量配合承包人进行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1）投标人必须遵守工程建设安全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认真落实各项安全保护措施，并随时接受甲方或监理工程师及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如未达到要求，则招标人扣除相应的履约保证金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损失。

（2）承包人应对进入施工现场的所有人员进行安全文明施工教育，配备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具，保证工程的施工安全和人身安全。

（3）承包人应注意保护施工现场已完建筑物的安全，施工荷载必须满足结构要求，并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因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事故。

（4）如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安全文明施工费（含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应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计算，包含在签约合同价内，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6.1.4 条。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 7 天内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应急预案。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遵守工程建设安全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认真落实各项措施，并随时接受甲方或监理工程师及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安全文明施工未达到投标承诺要求，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可从承包人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费用。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同进度款比例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7.1.1 条。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后 3 天内，承包人提交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一式二份。要求签订合同后三天内进场。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发包人收到后 7 个有效工作日会同监理人共同审核，如不符合本工程施工要求的，发
包人可以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予以修改，最终以发包人审核确定的施工组织设计作为
施工的依据之一。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7.2.2 条。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3.1 条。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在开工前办好施工许可证（承包人应
当予以配合），并提供给承包人证件扫描件一套。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相关行政主管及发包人要求。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
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
期限：（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1）招标范围以外增加的工程量超过
合同工程总量 15%以上，且属于关键线路工程以致影响施工进度的（由发包人代表会同监
理工程师认定，最终以发包人代表确认为准）；（2）不可抗力；（3）由于发包人原因造
成的其他情形；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1、延误工期扣款：延误工期 10 天内，每延误一天扣人民币 1000 元；延误工期 20 天
内，每延误一天（自第一天开始起算）扣人民币 2000 元；延误工期 20 天及以上，每延误
一天（自第一天开始起算）扣人民币 3000 元。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扣款不设上限。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7.6 条。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连续 3 天气温低于零下 5 度；
- (2) 8 级以上大风；
- (3) 6 小时内降雨量将达 50 毫米以上，或者已达 50 毫米以上且降雨持续；
- (4) /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并已计入合同价格中。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8.6.1，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承包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工期进度计划向监理工程师报送材料、设备的使用计划，需要认价的材料、设备必付符合国家标准、施工合同或图纸及规范要求的质量标准，认质认价时承包人需提供类似档次的至少 3 个品牌，并提供参考市场价格。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的材料报价单后在 7 日内给予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1) 施工现场建筑红线内工程施工需要的临时宿舍、仓库、办公室、主要道路、水、电、管线等临时设施的搭设、维护、拆除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按规定计取临时设施费用；(2) 建筑红线内、外道路及周围民居的安全防护搭设和高压线安全防护费用已考虑在投标报价中，发生安全事故的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发包人确认后执行。

承包人报价浮动率=（1—中标价/招标标准预算价）*100%

以上公式中中标价及招标标准预算价均扣除暂列金额、暂估价。

②如当前施行的计价依据缺项内容，承包人应通过市场调查等手段提出单价，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

(4) 投标综合单价异常的处理：

① 投标综合单价遇下列情况，应对其异常性进行判定：

a、投标综合单价与按合同约定的计价依据计算的综合单价偏差±30%以上；

b、虽然综合单价正常，但组成综合单价的人、材、机消耗量或单价与按合同约定计价依据计算的人、材、机消耗量或单价相比偏差±30%以上；

c、其他异常情况。

② 综合单价异常且工程量增减超过本项工程量 15%以上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a、工程量增加超过本项工程量 15%以内的，按原综合单价计算，增加超过 15%以外部分工程量，按第（3）款重新确定综合单价，计算合价；

b、工程量减少超过本项工程量 15%以内的，按原综合单价在该项目合价中扣除，减少超过 15%以外部分工程量，按第（3）款重新确定综合单价，计算合价后，在该项目合价中扣除。

(5) 施工组织(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价格包干，工程结算不作调整。

(6) 规费按中标费率计取（当签证综合单价采用标准预算总体下浮时除外）。

(7) 税金按规定计取。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二个有效工作日。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二个有效工作日。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2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无。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按照发包人书面意见执行。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1) 施工期间停水、停电一周内不超过8小时引起的费用增加；

2) 专用条款中约定不予调整的条款和承包人承担应计入投标总价的费用；

3) 质量和安全的风险包括在风险费中；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 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 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

(1) 预付款支付当月不支付进度款；以后每月支付进度款，当月 20 日承包人上报的进度款申请，经监理单位、跟踪审计和业主审核后，按审核产值的 75%（不含预付款）支付。

(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支付至审定产值的 90%（含预付款）。

(3) 工程结算审计完毕后一个月内支付至审定工程总价款的 98.5%（含预付款及全部已支付的各种款项）；

(4) 工程结算总价的 1.5%留作质量保修金，待合同范围内竣工验收合格后二年内付清（无息）。

注：1、承包人必须在每期工程款的使用时，保证支付民工工资，发包人有监督的权利。如实际承包人未及时支付民工工资，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该费用，用于直接支付民工工资。

2、支付工程款时，建筑业企业须提供上次工程预付款缴纳增值税及相关税费的原件和复印件。

3、嘉善县以外建筑服务企业需依法在建筑项目发生地缴纳增值税及相关税费。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发包人规定。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 12.3.3 条。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按 12.3.3 条。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无。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不采用。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不采用。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及行政主管部门规定。

同时需满足以下要求：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后三十天内提交发包方满足嘉兴市及嘉善县建设局质监站及城建档案馆验收要求的有关施工资料、技术资料、竣工图纸、结算书及完整的书面结算资料和电子文本等竣工资料。其中完整标准的竣工图和技术资料各四套，结算书及完整的书面结算资料叁套和电子文本两套。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无。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无。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逾期移交10天内，每逾期移交一天扣人民币1000元；逾期移交20天内，每逾期移交一天（自第一天开始起算）扣人民币2000元；逾期移交20天及以上，每逾期移交一天（自第一天开始起算）扣人民币3000元，此项扣款不设上限。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起 7 日内退场，退场要求按通用条款 13.6 条执行。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竣工结算审定后 30 日内提交。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条款 14.1 条规定并按嘉善县工程结算审核相关规定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双方就竣工结算审核及竣工付款申请单审批协商一致同意以下内容：

(1) 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和完整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发包人应在 28 日内对资料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核对。双方核对完成后，签署《竣工结算资料有效和完整移交确认书》。

(2) 发包人应自签署《竣工资料有效和完整移交确认书》之日起 180 日内对工程造价审核完毕并签发竣工付款证书。

(3) 有关审计（价）中发生的相关费用：工程结算由发包人委托中介机构审核，最终结算审计核减（增）追加费用收费标准为：按超过送审额 5% 以外的核减额（含核增抵消部分）的 5%+核增额的 5% 计取。工程结算审核的追加费用由承包人在出具审核报告前向中介机构支付，发包人可在工程款中代扣。在最终审核价格出具之前，发包人可以拒绝承包人相应的支付请求，并不承担包括未付款项利息等在内的任何责任。承包人资料不齐或不符合竣工备案条件的，发包人可拒绝承包人的支付要求。

(4) 本项目双方约定的计价规则为《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 版）。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30 天。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三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30天。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30天。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1或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1.5%的工程款；

(2) 1.5%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质量保证金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的形式。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有规定的按规定，无规定的最少为2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在接到修理书面通知单之日当天最迟不超过48小时派人到现场维修。

16. 违约

16.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每逾期一天，应以逾期付款金额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标准支付违约金。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将承包人合同范围内的分项工程未经过承包人同意发包给其他单位施工，导致承包人经济损失的由发包人来承担。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导致承包人无法正常施工的，延误工期顺延。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7) 其他：发生时双方另行协商。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90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因承包人的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等级，经县质监

站及更上一级的质量检测部门最终鉴定，工程质量达不到合格标准的，承包人无偿修复到合格标准，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实际损失。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1、延误工期扣款：延误工期 10 天内，每延误一天扣人民币 1000 元；延误工期 20 天内，每延误一天（自第一天开始起算）扣人民币 2000 元；延误工期 20 天及以上，每延误一天（自第一天开始起算）扣人民币 3000 元。此项扣款不设上限。2、质量违约：从承包人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质量保证金，同时保留索赔的权利。此项扣款不设上限。3、安全文明生产：安全文明施工未达到投标承诺要求，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若发包人在进行巡查时发现工程质量或环境保护、文明施工、安全施工达不到要求，第一次发现给予承包人警告并责令整改，二次发现责令承包人整改并处以 1 万元的违约金，三次及以上或被上级部门通报批评、被新闻媒体曝光者，每次处以 5 万元的违约金，违约金在当期工程款中扣除，扣款不设上限。

本合同项下，承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本合同项下，承包人违反合同其他约定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16.2.3.1除专用条款中已有约定外，承包人存在以下情形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 (1) 承包人将应由其承建的工程转包或肢解分包的；
- (2) 如果承包人在本补充协议执行中工程质量、进度、配合严重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或本补充协议约定的条款，并经书面要求改正后，15天内仍无实质性改进的；
- (3) 因承包人原因致工程关键节点工期延期30天以上的；
- (4) 承包人劳动力或者机械设备没有按照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到位，经发包人催告后，在限期内仍未达标的；
- (5)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变更项目经理或工程技术负责人；
- (6) 如因承包人原因出现承包人民工向发包人或当地政府、主管部门集体讨薪事件两次及两次以上的（一次十人以上为集体讨薪事件）；
- (7) 如因承包人原因出现重大安全事故或质量事故，未在主管部门限期内整改的。
- (8) 发包人单方面提出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解除通知，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

(9) 因承包人原因引起合同解除的，承包人除承担发包人所有损失外，还须按合同总价的1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A妥善做好已完工程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的要求将施工用机械设备、已购材料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承包人未完善移交手续擅自撤场的，应该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发包人应为承包人的撤出提供必要条件。B将已完工程的所有资料移交给发包人。发包人在承包人完成上述两项工作后，可就已完工程价款与承包人进行结算并办理结算支付，具体已完工程量的确定和支付参照“14.2竣工结算”约定执行。

(11) 根据以上条款解除合同后，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因撤出施工现场所发生的支出、费用，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和解除订货合同并承担有关费用和损失。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本合同不考虑，如有需要另行协商。

17. 不可抗力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7.7条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中规定的内容。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认定标准按国家规定。不可抗力发生后，承包人应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并在24小时内向发包人代表及监理工程师通报受害情况，向发包人报告损失情况和清理、修复的费用。发包人应对实施处理提供必要条件的。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30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必须办理建筑工程保险（含人身意外伤害险、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等），保险期限从开工之日到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质保期满止。享受意外伤害保险的范围是施工现场从事施工作业、施工管理的人员及第三者，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必须符合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规定。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规定。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通用条款规定。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8.7

20. 争议解决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由发包人确定。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双方协商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双方协商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双方协商确定。

其他事项的约定：双方协商确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双方协商确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嘉善县人民法院起诉。

21、补充条款：另行商定。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面积 (m ²)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 (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嘉善县第一人民医院新建室外风雨连廊项目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质量等级	供应时间	送达地点	注
合计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示范文本)

发包人(全称): 浙江省嘉善县第一人民医院

承包人(全称): 嘉兴豪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对嘉善县第一人民医院新建室外风雨连廊项目签定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嘉善县第一人民医院新建室外风雨连廊项目，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按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承包范围，按规定进行保修。

二、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 3.装修工程为 2 年；
-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有规定的按规定，无规定的至少 2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2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由于承包方原因造成质量问题一切由承包方负责，

并承担费用。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承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嘉善县干窑镇康宝路118号4号楼201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嘉兴嘉善支行
账 号: 709002803018010109801
邮政编码: _____

安全生产合同书

甲方：浙江省嘉善县第一人民医院

乙方：嘉兴豪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项目：嘉善县第一人民医院新建室外风雨连廊项目

为加强合作意识，明确责任，本着“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目的，让安全隐患消灭在萌芽中。

经甲、乙双方协商，签订如下合同：

一、甲方安全责任

1、甲方不得对从事建设活动的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要求。

2、甲方不得暗示或明示乙方使用不符合安全法规要求的机械设备、设施等。

3、进场施工作业前对乙方项目负责人进行安全事项交底。

4、监督检查乙方的安全施工作业情况，对违法乱纪现象按甲方单位安全检查考核细则规定进行违规执罚。因乙方严重违规施工作业而影响甲方正常生产时，有权停止其施工作业至整改验收合格为止。

二、乙方安全责任

1、乙方要根据《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制度》做好各项安全工作。

2、乙方的特种作业人员要依照《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管理制度》做好安全工作。

3、施工中，乙方因操作不当人为造成的事故，由乙方负全责。甲方有权制止乙方的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乙方如不依照甲方提出的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具体操作，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4、施工中，如因不可预知或自然灾害发生，乙方负责对现场的紧急抢险和处理，保护好现场，并立即启动应急预案。

5、乙方要保证定期开展对员工的安全活动及安全检查工作。

6、乙方要做好现场工种的安全防护用具工作。

7、在出现安全隐患时，乙方要及时予以排除。

8、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三、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持三份，签字之日起生效，工程终止后本协议即告终止。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电 话：

日 期：

日 期：

廉政合同

甲方：浙江省嘉善县第一人民医院

乙方：嘉兴豪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将强建设工程项目的廉政管理，遏制不正之风和腐败现象的发生，确保工程安全优质按实竣工，经甲乙双方同意，签订廉政合同，作为甲乙双方共同遵守的廉政行为准则，并自觉接受建设主管部门和纪检监察组织的监督。

甲方职责：

-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省、市有关建设工程承包工作规则以及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贿赂。
-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与乙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单位邀请的旅游、宴请、高档消费娱乐活动，不得接受礼金、礼品、礼卡和代价券等，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当个人支付的费用。
-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经商、就业、上学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 五、工程项目施工过程中，经设计变更认可需要追加工程款时，甲方应严格按有关规定程序办理。
-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敲诈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不得向乙方有关企业购买工程及装饰材料。
- 七、甲方工作人员在工程项目建设中发现乙方单位有不廉洁行为的应及时采取措施，报告主管领导。
- 八、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如有违反本廉政合同的视情节轻重，由行业主管部门依据有关法规予以处理。触犯刑律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乙方职责：

- 一、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了解甲方单位有关廉政管理方面的各项制度和规定，并自觉遵守执行。
- 二、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业务工作，不得行贿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品、礼金、礼卡、礼券或为其购置通讯、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

- 品，不得同意报销应当由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 三、乙方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及其家属、子女经商、就业、上学、出国等提供方便。
- 四、乙方不得为谋取利益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和设备供应、工程量变更、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 五、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 六、乙方在工程项目建设中贿赂甲方工作人员，被纪检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查处的，甲方有权更换人员，其他处罚按有关规定执行。
- 七、乙方在建设中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不廉洁行为的，及时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告知甲方单位主管领导或建设主管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
- 八、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如有违反本廉政合同的，视情节轻重，由行业主管部门依据有关法规予以处理，违反纪律的，由纪检监察组织追究纪律责任，触犯刑律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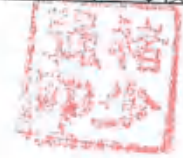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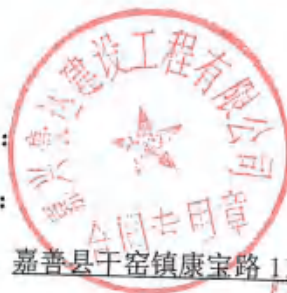
本廉政合同作为《嘉善县第一人民医院新建室外风雨连廊项目合同》的附件，与施工合同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持三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地 址:
 电 话:
 日 期: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地 址:
 电 话:
 日 期:



地址: 嘉善县干窑镇康宝路118号4号楼201

嘉善县政府采购商品验收单

采购申请编号：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需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供应商（供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商品名称	规格型号及要求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合 计				
合计人民币(大写)：				

详细设备清单见装箱单

<p>采购单位验收情况：</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验收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经办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验收日期：20 年 月 日</p>	<p>采购单位付款意见：</p> <p>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意见： (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 年 月 日</p>
<p>供应商(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p>

注：1、表内各项必须填写完整，根据实际需求可增加或删除行，不得改动格式；

2、本表一式五份，经供需双方签字盖章后由采购单位、供应商、财政支付（核算）中心、财政局、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自留存。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